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平政土〔2025〕68号

2025年5月29日，平顶山市2024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482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0.140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道路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西高皇街道西高皇村范围内，用地四至范围：东至西高皇村，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已征土地，北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西高皇村集体建设用地0.1401公顷，以上合计0.1401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西高皇村	0.1401	4104020101	217.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71.74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

政〔2017〕3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9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三十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华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5—292090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